

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
对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靠智电”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陈晓凌、王春梅、蒋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22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陈晓凌、王春梅、蒋浩：

经查，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靠智电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收入确认政策披露不准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对工程安装项目收入确认政策披露不准确。

二是收入成本核算不准确。公司因已完成工程子项目核算错误，致使部分期间曹山旅游度假区地下管廊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曹山项目）收入

确认不准确；曹山项目存在部分支出未计入成本或存在跨期的问题。前述行为导致公司相关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

三是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公司对曹山项目在收入、成本未记账情况下，即调整了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等不规范行为，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第四条第一款、《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2008年）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等规定。但安靠智电于2022年3月30日披露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相关意见公告》称，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与上述事实不符。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晓凌、时任财务总监王春梅、财务总监蒋浩未能勤勉尽责，确保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的规定，应当对公司相关违规行为承担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等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陈晓凌、王春梅、蒋浩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及时进行会计核算；对定期报告披露信息进行全面自查，对相关错报及时进行更正，充分吸取教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对《决定书》高度重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江苏证监局的要求进行全面自查及整改，尽快形成整改报告，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将充分吸取本次教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企业会计准则的学习，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有效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4 日